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退　　公告编号：2020-158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暨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公司股票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含当日）已交易 20 个交易日，剩余 10 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第二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不接受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因此公司股票退市后，将不能重新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4、公司股票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533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

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300090

2、股票简称：盛运退

3、涨跌幅限制：10%

根据《关于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制度安排的通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交易机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退市整理期间，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复牌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0年7月14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8月24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有效竞价范围、单笔申报最大数量、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声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已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第二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不接受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因此公司股票退市后，将不能重新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